

项目编号：310151000240923131183-51174480



崇西公路、新闻路（2025年-2027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11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000240923131183-5117448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崇西公路、新闻路 (2025 年 -2027 年)三年日常 养护工程	1		2339400.00	崇西公路，东起庙港桥东侧，西至明珠湖路，长度为 6.580 千米；崇明新闻路，东起岱山路，西至元六中路，长度为 0.676 千	2334658.00	

					米。合计 养护长度 为 7.256 千米。日 常养护内 容主要 为：道路 工程、桥 涵工程、 排水工 程、沿线 设施及绿 化工程的 日常养护 维修及道 路应急抢 险等。养 护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最 高限价 233.4658 万元，其 中日常养 护最高限 价 159.9261		
--	--	--	--	--	--	--	--

					万元，小修保养最高限价68.5397万元，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费）最高限价5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证书中必须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和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
- 4、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 5、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被授权人的授权书及身份证；
- 7、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崇西公路、新闻路（2025年-2027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资格
 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声明函	声明函	包1
2	自定义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包1
3	自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包

	定义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1
5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必须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和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	提供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必须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和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	包1
6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12-02 至 2024-12-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后现场验证。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	------------	------	------	------	------

1	20000	农行崇明县支行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3894500801131348	在线转账
---	-------	---------	----------------	-------------------	------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4-12-23 09: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及基本账户的 PDF 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原件备查。[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保证金专户。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如需要）。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12-23 09: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使用的 CA 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有效证明出席，详见采购公告要求）。未出席的投标人视同放弃投标，不予开启。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上午段/下午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12-23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

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投标保证金凭证,</p>

		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投标人整理好项目名称、提交的保证金金额、提交日期、退还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名和账号、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传真至 59624394，注明财务收）。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p>日常养护项目：按照 20%、30%、40%的比例按季度支付前三季度养护经费，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第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额；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每季度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支付财务监理核定小修保养养护经费的 90%，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当年审定价的 97%，留当年审定价的 3%的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p> <p>应急保障资金的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按实支付。</p>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p>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代理费按国家规定计取，由采购人支付。
21	服务期	三年。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方式实施。
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233.4658 万元，其中日常养护最高限价 159.9261 万元，小修保养最高限价 68.5397 万元，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费）最高限价 5 万元（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提供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必须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和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

（6）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5)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6)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预算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

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投标保证金凭证, 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投标人整理好项目名称、提交的保证金金额、提交日期、退还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名和账号、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传真至 59624394, 注明财务收)。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

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

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崇西公路、新闻路（2025年-2027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养护方案	0~29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项目施工组织、和巡视方案，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具体、齐全，养护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 综合评价优秀

		<p>的得 29 分；很好得 26 分；好得 22 分；较好得 18 分；一般得 14 分；较差得 10 分；差得 6 分；很差得 2 分；无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1</p>	<p>2~12</p>	<p>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情况等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4 分；差的得 2 分。</p>
<p>人员配备 2</p>	<p>0~4</p>	<p>技术人员配备(带#条款), 人员全部满足招标需求得 4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满足要求得 3 分, 其余不得分。须</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养护技术装备配置	0~10	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综合评价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较差的得4分；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0~8	能针对项目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服务综合评价好的得8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0~4	主要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

		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高 4 分。
公司综合实力	1~3	公司资质、财务状况、企业管理等情况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及地点

崇明区崇西公路、新闻路（2025-2027 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地点：崇明区崇西公路、新闻路，共计 7.256 公里。

2、养护（运行）作业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设施量清单表

序号	路名	起始点	里程（Km）
1	崇明新闻路	岱山路-元中六路	0.676

2	崇西公路	明珠湖路-庙港东	6.580
	合计		7.256

3、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根据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详见考核细则），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合同价格与第一年保持一致。

4、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5、若采购人在养护周期内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增加设施量由承包方养护；若增加的设施量所增加养护经费小于本标段年度经费的 5%时，养护经费不作调整；若增加的设施量所增加养护经费大于本标段年度经费的 5%时，增加养护经费在扣减 5% 本标段年度经费后按实结算。

若采购人在养护周期内减少路段及相关设施，减少的养护经费相应扣除。

6、项目占路交通组织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区交警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

7、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 (2)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6)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9)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5142-01-2021)
- (10)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
- (11) 《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DG/TJ08-2167-2023)

(12)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小修保养费用及应急保障费用三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三部分费用总和。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上述三类费用结算时，日常养护费用采用目标考核方式，实行总价包干使用，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再进行处罚并扣除；小修保养费用采用工程量考核方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应急保障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上述三类费用结算时最终结算金额均不超过中标金额。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综合单价，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在承包期内发生设施量增减 10%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对该项设施量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组价。

(2) 定额依据：

- a、《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2018 年修订版)
-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2018 年修订版)
- c、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 ①《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2018 年修订版)
 - ②《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2018 年修订版)
- d、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 a、招标文件

b、 设施量清单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5、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处理费等。

6、投标报价中的小修保养项目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养护项目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小修保养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单位下达计划并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7、应急保障费用用于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应急物资和设施器材的储备，以及应急抢险时发生的垃圾外运清理费用等。

8、**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小修保养经费+应急保障费用**。日常养护项目资金与小修保养项目资金不可进行相互调整，日常养护项目资金、小修保养项目资金及应急保障费资金最终结算金额均不超过中标金额。

9、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三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10、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11、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日常养护费用结算时总价包干使用，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养护费用根据实际

发生的项目按实结算。应急抢险费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实结算。当道路进行大中修工程或因第三方工程施工需将养护管理临时移交至施工方时，应扣除日常养护相应工作费用（以审核为准）。

12、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4、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日常养护项目，采用目标考核方式，实行总价包干使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总价。按照合同条款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小修保养项目，按工程量考核，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3) 工程量清单中的应急抢险费用项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控制。

(4)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5)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参照《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8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若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相关子目单价明显不合理将导致在报价合理性评审中不利于投标单位。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2、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

好的调整。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道路自动化检测工作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需求和通知，视情况开展相应道路自动化检测工作，配合招标

人做好道路自动化检测工作，自动化检测工作费用包含在日常养护投标报价内。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1、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2、养护基地要求

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3、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3.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设备年限要求	配置标段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2		所有标段	自有
2	路况巡视车	辆	2		所有标段	自有
3	洒水车	辆	1		所有标段	自有
4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所有标段	自有
5	综合养护车	辆	1		所有标段	
6	铣刨机	台	1		所有标段	
7	摊铺机	台	1		所有标段	
8	压路机	台	1		所有标段	
9	切缝机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
10	灌缝机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
11	挖掘机	台	1		所有标段	
12	载重汽车	辆	1	2t 及以上	所有标段	
13	自卸汽车	辆	1	3t 及以上	所有标段	
14	吊车	台	1		所有标段	
15	移动式发电设备	台	3		所有标段	自有
16	排水泵	台	2		所有标段	自有
17	防撞缓冲车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

18	高空作业车 (20m)	辆	1		所有标段	
----	----------------	---	---	--	------	--

3.2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3.2.1 项目经理

- (1)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安全员 B 证；
- (3) 至少拥有 5 年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3.2.2 桥梁工程师

- (1)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有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桥梁工程师证书；
- (3) 至少拥有 5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3.2.3 绿化技术员

- (1)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拥有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3.2.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 (1) 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员 C 证；
- (2)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3.2.5 资料员

- (1) 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 (2)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六、工程量清单

崇明区崇西公路、新闸路（2025-2027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全额清单

里程：7.256km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养护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	10000m ²	5.89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3.98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²	0.6456			
	路肩、边坡、边沟	1000m	14.163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7.534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1000m ²	15.068			
桥涵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²	6.982			
	浆砌块石驳岸(桩式保塌)	1000m	0.358			
	涵管	1000m	0.104			
排水工程	中型雨水管(≥Φ600~Φ1000)	1000m	9.83			
	泵站	座	3			
沿线设施	道路挡土墙	1000m	0.685			
	分隔带侧石	1000m	28.552			
	波形钢护栏	1000m	3.79			
	标志I型(路名牌)	100套	0.26			
	标志I型(桥梁吨位牌)	100套	0.12			
	标志II型(里程桩)	100块	0.16			
	标志II型(宣传牌)	100块	0.12			
	标志II型(百尺桩)	100块	1.48			
	标志II型(路界碑)	100块	0.74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7.256				
绿化工程	行道树	1000株	5.134			
绿化工程	绿篱	10000m ²	13.7915			
	绿地(综合)	10000m ²	7.9527			

一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1	其中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费）				50000	此项费用为暂定金额（投标单位必须按暂定金额报价）
2	其中日常养护费用（总价-应急抢险费）*70%					
3	其中小修保养费用（总价-应急抢险费）*30%					

崇明区崇西公路、新闻路（2025-2027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小修保养清单

第一节：道路工程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1.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²	0.800		
1.1.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4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²	10.670		
1.1.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²	10.670		
1.1.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含粘层油）	100m ²	1.000		
1.1.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含粘层油）	100m ²	1.000		
1.1.6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²	10.670		
1.1.7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²	10.670		
1.1.8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²	0.200		
1.1.9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²	0.200		

1.1.10	翻挖路缘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2.000		
1.1.11	砌筑路缘石	100m	0.200		
	合计				
1.2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2.1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cm	100m ²	0.200		
1.2.2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²	0.200		
1.2.3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 30cm(含 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²	0.200		
1.2.4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²	0.200		
	合计				
1.3 路面维修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3.1	沥再生	100m ²	0.8		
1.3.2	压密注浆	m ²	20		
	合计				
1.4 彩色人行道道板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4.1	翻挖侧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1.000		
1.4.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0.100		
1.4.3	翻挖彩色人行道（含废料外运及弃 置）	100m ²	0.200		

1.4.4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100m ²	0.200		
1.4.5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 (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²	0.200		
	合计				
1.5 路肩、边坡、边沟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5.1	培填路肩土 10cm (含土源费)	100m ²	10.000		
	合计				
第二节：桥涵工程					
2.1 钢筋混凝土桥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2.1.1	浆砌块石	10m ³	0.200		
2.1.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 ²	0.300		
2.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4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²	1.000		
2.1.4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每增 减 1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 粘层油)	100m ²	1.000		
2.1.5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 ³	0.800		
2.1.6	修理端柱	m ³	0.800		
2.1.7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 ²	0.800		
2.1.8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 ²	0.800		
2.1.9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6cm (含粘层油)	100m ²	1.000		
2.1.1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每增 减 1cm (含粘层油)	100m ²	1.000		
2.1.11	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dm ³	5.000		

2.1.12	型钢伸缩缝修理	10m	0.8		
2.1.13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厚 8cm (含模板)	100m ²	0.231		
	合计				
2.2 浆砌块石驳岸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2.2.1	浆砌块石	10m ³	0.100		
2.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 ²	0.200		
2.2.3	浆砌块石勾缝(凸缝)	100m ²	0.200		
2.2.4	混凝土压顶 (含模板)	10m ³	0.100		
2.2.5	沉降缝	100m	0.100		
	合计				
第三节：排水工程					
3.1 中型雨水管 (≥Φ600~Φ1000)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3.1.1	增强聚乙烯管 深度 3m 以内 DN600	10m	7.000		
3.1.2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 只	0.500		
3.1.3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 只	0.500		
3.1.4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	10 只	0.500		
3.1.5	调换 II 型进水口座	10 只	0.500		
	合计				

第四节：沿线设施

4.1 道路挡土墙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1.1	浆砌块石	10m3	0.050		
4.1.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2	0.100		
4.1.3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0m3	0.050		
4.1.4	沉降缝	100m	0.050		
	合计				
4.2 分隔带侧石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2.1	翻挖侧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5.000		
4.2.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0.500		
	合计				
4.3 波形钢护栏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3.1	波形钢护栏 更换面板、面板附属配件(面板双波;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0.390		
4.3.2	波形钢护栏 更换板面、立柱、防阻块等全部附属配件(立柱间距2m、面板双波;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0.800		
	合计				
4.4 标志 I 型(路名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4.1	路名牌调换牌面（含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10		
4.4.2	路名牌调换立杆（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根	0.010		
	合计				
4.5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5.1	更换吨位牌（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010		
	合计				
4.6 标志 I 型(桥梁轴重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6.1	轴重牌（含基础、模板）	100 套	0.010		
	合计				
4.7 标志 II 型(里程桩)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7.1	更换里程桩（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10		
	合计				
4.8 标志 II 型(宣传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8.1	更换宣传牌（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010		
	合计				

4.9 标志 II 型(百尺桩)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9.1	更换百尺桩 (含基础、模板、旧料 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10		
	合计				
4.10 标志 II 型(路界碑)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10.1	更换公路界碑 (含基础、模板、旧 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10		
	合计				
第五节：绿化工程					
5.1 绿化补植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5.1.1	乔木补植胸径<15cm (含支撑、 绑扎)	10 株	8.000		
5.1.2	绿篱补植 (25 株/m ²) H60cm 内	100m ²	8.000		
5.1.3	草坪	100m ²	9.684		
5.1.4	麦冬	100m ²	10.000		
	合计				
小修保养费用合计		元			

七、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一）技术规范书

崇西公路、新闻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1、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适用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 （2）《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5）《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9）《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5142-01-2021）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15）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

规范和技术标准。

3、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3.1 道路

(1) 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 路肩和边坡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颖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 护坡和挡土墙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II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III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堆物，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5mm。）

(5) 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3.2 桥梁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公路桥梁动态数据分析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CBMS 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并更新桥梁卡片。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I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I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V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VI 钢结构外观应保持清洁，并保持泄水孔或排水槽通畅；定期进行涂装防锈，油漆失效区域应及时除锈补漆，杆件在维修后，应及时涂漆防锈；构件连接螺栓有松动、缺失时，应及时拧紧、补充，对高强螺栓，必须施加设计的预加力；钢构件屈曲、撞击造成损伤、开裂或退化以及验算证明不满足有关要求的构件应进行更换。承载能力不足的构件可通过粘贴钢板或型钢予以加强。

3.3 排水设施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text{m} \times 1.5\text{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4 绿化

(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100%。

(2) 凡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

(3) 行道树(合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有害生物危害。行道树树种、规格统一，不遮挡标志标牌和不影响行车安全。

(4) 绿地植物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有害生物；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5)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有害生物，无明显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6) 立体绿化生长势良好，合理控高，根据植物种类和生态习性做好修剪、理藤、牵引、固定、造型、施肥等工作；保持依附物、箱体等固定物的完好、清洁和稳固，定期检查。

(7) 绿地、景观小品附属设施如假山、雕塑、桌椅、护栏等应保持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失，排水系统保持完好，无渗漏。

3.5 附属设施

(1) 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防撞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 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 声屏障结构应完好，各部件无松动，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4、保养频次要求

4.1 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次/天
2	通航桥梁巡查	1次/天
3	不通航桥梁巡查	1次/周
4	路面清扫	1次/天
5	疏通泄水孔	1次/周
6	桥梁经常性检查	1次/月
7	伸缩缝清理	1次/周
8	驳岸、防洪墙检查	1次/月
9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次/季度
10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次/年
11	清捞窨井	1次/2月
12	管涵清淤	1次/年
13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1次/年
14	明沟清捞	1次/月
15	行道树剥芽	2次/年
16	有害生物防治	3次/年
17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乔木、花灌木、草坪施肥	1次/年（冬季）
18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4次/年
19	公路普查	1次/年
20	桥栏杆、隔离栏（墩）、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次/年
21	声屏障、防冲护、隔离栏（墩）、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次/月

4.2 中标人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

4.3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中标人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处置，处置时间要求为4小时以内、对临时处置的病害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损坏或缺损，须及时向业主报告。

4.4 公路用地范围内发现检查井盖（包括雨（污）水、电力、通讯等所有检查井盖）

缺失或损坏，影响行人、行车安全，须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并通知井盖权属单位进行处置。对未按时处置的或无主、废弃的井盖，先行代为补装或更换。

5、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2) 中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 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下立交应急防汛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在防汛防台灾害蓝色和黄色预警下，常态启动实行“20cm限行、25cm封交”；暴雨黄色预警启动“15cm限行、20cm封交”；暴雨橙色预警下实行“10cm限行、15cm封交”；红色预警下实行“5cm限行、10cm封交”。

(4) 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 与交警、消防、医疗、水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 按照《上海市交通委员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处置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崇明区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道路下立交防汛应急三联动相关工作技术要求》、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人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

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中标人必须取得《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行业自律活动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防撞缓冲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 严格执行 JGJ/T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精品公路等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 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

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在区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及其使用功能。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中标人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4)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管理资料

①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养护作业报备

②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③养护公司年度养护计划(每年1月15日前)

④小修保养上报计划(每月15日前)

(二)道班资料

①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2次)

②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③养护日记

④道班上墙制度

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

⑤道班上墙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国省干线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或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三)路况资料

①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②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每月）

③各类反馈信息表

（四）桥梁资料

①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②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③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④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每年）

⑤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⑥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⑦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四）绿化报表资料

①绿化、行道树消减记录（每年 6、12 月）

②苗木成活率调查表调查表（每年 6、11 月）

③有害生物观测、防治记录表（月报）

④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⑤保存率调查登记表（每年 10 月）

⑥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每年 10 月）

⑦绿化设备量明细表（每年 10 月）

⑧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⑨植树情况表（每年 10 月）

（五）应急处置

①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特大桥梁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桥一预案。针对下立交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处一预案

②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一年一次）

③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六）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资料：

①制度网络

②资格资质

③安措费用

④用工档案

⑤安全信息

现场管理资料：

①教育培训

②安全交底

③安全检查

④泵站管理

8、管养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

中标人应配合业主做好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推广应用，努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管理行为，做好以下工作：

(1) 配备巡查人员，负责平台数据的日常录入，配置人员需具备公路养护管理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公路养护业务流程，并能熟练操作电子设备。

(2) 中标人应在路段配设的清扫车和巡视车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按要求接入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3) 中标人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桥梁日常巡查工作，按要求完成打卡，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

(4) 中标人应按时将要求的各类养护信息资料上报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二）考核办法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区管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行规范标准，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完善日常养护评价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交建管中心”）直接发包的区管公路日常养护合同的考核（不含临时移交路段，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太阳能路灯及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项目的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考核对象为崇明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中标方。

第二条 管理考核原则

依照法规，确保科学、严格、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考核依据

区管公路 2025-2027 年养护维修工程合同、招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

《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21）》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2020）》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5142-01-2021)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沥青路面冷再生技术规程》(DG/TJ 08-2185-2015)
-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57-2015)
- 《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DG/TJ08-2167-2023)
-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 08-2095-2012)
-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 《上海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

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管理电话及地址

电话：021-69695953、021-69695961。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 11 号。

第五条 养护工作目标

一、外业目标

养护公司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公司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道路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维修。

（二）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各类设施运行良好，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绿化美观。

（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四）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汇总上报。

（五）养护道班（养护基地）应按道路行业标准规范布置。

（六）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

（七）及时完成中心交办的各项其他工作。

二、内页目标

各养护公司应认真编制日常养护报表及各项内业资料，按要求完成各项信息化管理平台录入工作，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上报资料内容及时间要求如下：

分类	序号	上报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	----	------	------	----

区管 公路	1	年度养护计划	每年1月15日前	书面上报
	2	小修保养计划	每年1月15日前	书面上报
	3	桥梁维修计划	每年1月15日前	书面上报
	4	应急预案	每年1月15日前	书面上报
	5	小修保养养护项目 开工报告、 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施工前至少14日	书面上报
	6	小修保养养护项目 竣工报告、项目完成 表、核定表	项目竣工后14日内	书面上报
	7	日常养护月度计划表	每月15日提交下月计划、 每月25日中心下发审核计划	书面上报
	8	日常养护月度完成表	每月1日提交 上月完成情况	书面上报
	9	桥梁检查（经常性检 查+定期检查）	按照中心要求时间填报	专用系统
	11	日常养护巡查视频	每季度末28日前上报	电子上报
	12	年度养护总结	每年度12月15日前	书面上报
	13	中心要求上报的 其它资料（养护、巡 查、保洁日志）	按中心规定时间要求	

第六条 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区交建管中心负责实施。由中心养护运营科牵头组

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中心养护运营科及监理组成，养护运营科会同监理对管养路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区管公路养护管理考核中日常养护采用目标考核的考核方式，小修保养采用工程量考核方式。

日常养护目标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月度考核按月组织，每年组织12次，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中的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得出月度考核分值。检查小组于每月根据检查人员时间安排不定时开展养护检查。每次养护检查时间为一天，随机抽取合同路段中的部分路段作为考核路段，考核路段在检查前抽取。

(二)季度考核是以月度考核分值判定考核结果，季度考核分值为3个月度考核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三)年度考核是以年度考核分值判定考核结果，详见第七条。年度考核分值为一个自然年内月度考核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录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七条 考核评分及反馈

一、考核评分

区管公路养护月度检查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本季度的三个月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年度考核评分为四个季度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区管公路考核以公路设施量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区管公路考核满分为1000分。900分（含900分）以上为优秀；800—900分（含800分、不包含900分）为合格；800分以下为不合格。年

度考核评分 800 分（含 80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800 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0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二、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销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必须在销项单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销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销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销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销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中心。考核评分结果书面告知养护公司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工作量核定

工作量核定由中心在养护监理单位核定的基础上负责实施。核定小组由中心及监理单位人员组成。区管公路小修保养工作量核定于竣工报告提交后进行，核定方式为全工作量核定。所核定工作量作为核定养护经费的依据。

第九条 处罚措施

1、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解除与该中标人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不合格标段如涉及整改，整改费用由原中标人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2、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中标人，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按合同约定实施。

1. 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3、考核评分低于一定分数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区管公路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90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1-季度考核分/900）*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4、道路相关指标必须达到年度下达指标，连续二年达不到考核指标，解除该养护合同，如相关指标每下降 1%，扣除当年养护经费的 2%。

5、养护公司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扣除养护经费：

（1）若发生安全有责事故，则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扣除 8000-100000 元。

（2）上报工作量需符合实际，若发现上报工作量与实际偏差大于 5%，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后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3）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次的每天扣 2000 元。

（4）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中心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5）清扫车每天须按合同规定清扫一次，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 2000 元。

（6）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2000 元，重复投诉，则加倍处置。

（7）必须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在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8）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未妥善处理产生不满意工

单，每次扣 2000 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20000 元，并按标准扣除当月养护检查考核分数。

(9) 一张整改通知单扣 2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性扣除 5000 元。

(10) 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公司没有及时制止并向中心反映，每次扣 2000 元。

(11) 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 10000 元；

(12) 必须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安排值班人员、出动人员应急抢险、清障等，如有处置不及时而造成社会影响，每次扣 50000 元。

(13) 必须按照中心审核过的计划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如擅自进行未经中心审批的养护作业，对该养护工程量的经费支付将扣除 10%。

(14) 经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测桥梁出现三、四、五类桥，未及
时上报一次扣 5000 元；

(15) 上报资料需按照内容及时间标准，违规一次扣 1000 元。

5、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进行汇总，在每次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扣款情况将通知养护公司。

第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公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本办法为初稿供参考，最后以中心确认稿为准。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5日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满分为1000分)

20 年____月份 ()

(一)路面保养、修理由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 (2)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 (3)各种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
- (4)为了确保行车安全,遇有下雪时,路面积雪应及时清除。

路面考核: 25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清扫	1、及时清扫路面、交叉路口的散落物,按要求清扫,无积尘、杂物。 2、附属设施无积尘。	10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即为一处,积尘 30cm 长为一处。
路面病害处理	1、路面无坑槽 (20cm×20cm 以上) 2、路面无拥包 (高 1.5cm 以上) 3、路面局部无沉陷 (深 3cm 以上)。 4、路面局部无松散、龟裂 (5m ² 以上) 5、路面局部无泛油 (5 m ² 以上) 6、路缘石按规定无沉陷、缺损。 7、路面无明显积水 (2m ² 以上)	1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拥包、沉陷、松散 5 m ² 以内要求处理。路缘石无沉陷、缺损以 20m 为一处。
合计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路基各部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
- 2、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坚实整洁。
- 3、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
- 4、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路基、防护设施考核: 100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土路肩 硬路肩	1、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 2、路肩表面清洁无杂物、无坍塌。 3、路肩无车辙、坑洼沉陷。 4、路肩无高草。	4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0m 长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高草≥15cm,100m 长为 1 处。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2、边坡稳定无坍塌、边坡无高草。	3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冲沟宽 ≤20cm, 高草标准按路肩高草扣分。
平台	平整无积水、无杂物, 平台无高草。	2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有积水和杂物为一处, 高草标准按路肩高草扣分。
挡土墙 护坡	挡土墙、护坡等保持完好无损坏、伸缩缝、泄水孔适时养护。	10分		每一段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	50m 为一段
合计					

(三) 桥梁结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桥面整洁、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 2、桥面铺装无裂缝、局部坑槽、波浪、碎边、桥头无跳车。
- 3、桥面泻水管(孔)无堵塞、破损。
- 4、桥梁各部位完好、无撞坏、断裂、松动、缺件、剥落、锈蚀等。

桥梁结构考核: 200分

表3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桥梁上部	1、栏杆无严重锈蚀、无破损。 2、伸缩缝无损坏, 保证行车安全。 3、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桥面整洁、伸缩缝不积灰。 5、桥面无坑槽、泛油松散。混凝土构件完好, 无破损。	100分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5分	
桥梁下部	1、锥坡砌体完好。 2、桥台翼墙无损。 3、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100分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5分	
合计					

(四) 排水、附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及时排除明沟涵管、雨水管堵塞, 并疏浚。
- 2、暴雨后应重点检查, 如有冲刷损坏及时修理加固。
- 3、沿线附属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修理和更换损坏部分。

排水、附属设施考核: 150分

表4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构造物明 沟土明沟	1、明沟整洁、无杂物。 2、明沟无淤塞。 3、构造物无损坏。	4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1、2点50m为一处, 3点40m为一处。

涵雨管	1、涵管、雨水管无堵塞。 2、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	60分		每段或每只不合格扣2分。	
公路附属 各类标志	1、里程桩、百尺桩、公路界牌完好、无缺损、无歪斜。 2、桥梁吨位牌设置规范、颜色鲜明醒目、无歪斜、残缺。 3、无锈蚀污染，面板无损坏。 4、结构牢固，顺直。无缺字、掉字。	50分		有一处不合格或不规范扣1分。	
合计					

(五) 公路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公路绿化主干挺直、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害。
- 2、绿地草坪内保持清洁、无杂草生长、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 3、按时整形、修剪、补缺、扶正剥芽、挖除死树、残桩。

绿化考核：150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除草保洁	1、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10cm。 2、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30分		每5m ² 扣1分	遮挡路上设施指在视线200m范围内遮挡标牌、行车道等。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害，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 2、发现后防治要及时。	25分		每3株扣1分或每3m ² 扣1分。	
修剪 整形	1、按时修剪整形。 2、绿篱整齐无空洞、无脱脚。 3、除萌蘖枝条。 4、行道树3.2m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5、不遮挡路上设施。	30分		每5m ² 扣2分或每3株扣1分。	
缺株 死树	1、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2、行道树上半截枯萎，无论根部是否死亡均为残桩。 3、缺桩应在季节内及时补种。	25分		每1株扣2分。	
树木 倾斜	1、扶正季节内距地面1.3m处，主干倾斜不大于20cm。 2、行道树须有扶树桩。	15分		每3株扣1分。	
地形 整治	1、地形顺适，边沟畅通，绿地范围无积水。	15分		每5m ² 扣2分	
整体 效果	1、外形舒展，姿态美观，刷白整齐规范。 2、生长势良好，颜色正常。	10分		每50米扣1分。	
合计					

(六) 基础管理考核：100 分**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班管理	1、道班制度齐全。 2、设备量卡齐全。 3、道班场地整洁，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 4、道班各项记录齐全。 5、道班劳动纪律好，无打架、赌博等违纪事件。	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内业资料	1、有年度大纲和季度、月度计划及相对应的工作量完成表。 2、按时上报公路路况月报和季度养护质量表。 3、按时进行桥梁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并有记录，发现问题要有处理意见。 4、绿化设备量资料准确、齐全，按时上报行道树消减表。 5、路况巡视记录齐全，发现问题有处理意见。 6、各项基础资料和设备量资料、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不按时上报报表每一份扣 5 分，桥梁不按时检查或有检查无处理意见扣 3 分。无路况巡视记录或记录有误扣 5 分。	
合计					

(七) 安全生产考核：50 分**表 7**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安全 内外 业	1、安全活动记录齐全，每月至少二次。 2、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标志。 3、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 4、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 5、无工伤事故。 6、无社会有责投诉或伤害赔偿。	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其中第 5 条有一次一般工伤事故扣 10 分，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扣 50 分，并按市有关规定办。第 6 条出现一次扣 10 分，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	
合计					

崇西公路、新闻路日常养护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养护范围为_____，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中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中标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中标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中标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中标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中标人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中标人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中标人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中标人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2、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中标人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中标人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中标人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

崇西公路、新闸路日常养护消防协议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养护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中标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中标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中标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中标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7、中标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9、中标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10、业主在中标人进场前，须向中标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1、业主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情况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中标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2、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中标人合

崇西公路、新闻路日常养护廉洁协议书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人：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业主有责任向养护中标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业主有权对中标人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业主人员参加中标人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中标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6、业主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中标人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中标人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中标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9、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中标人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中标人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

合同内部编号：CMJZCG(G)202203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日常养护项目：按照 20%、30%、40%的比例按季度支付前三季度养护经费，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第四季度根据考

核结果支付余额；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每季度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支付财务监理核定小修保养养护经费的 90%，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当年审定价的 97%，留当年审定价的 3%的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应急保障资金的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按实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崇西公路、新闻路（2025 年-2027
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310151000240923131183-51174480（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 提供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中必须同时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和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
- (6)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承包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崇西公路、新闻路（2025 年 -2027 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310151000240923131183-51174480（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5)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6)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9:

正本或副本

崇西公路、新闻路（2025 年
-2027 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310151000240923131183-51174480（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预算明细表（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崇西公路、新闻路（2025年-2027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包 1

日常养护费	小修保养费	应急保障费	总价	三年报价是否一致（填“是”或“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本项目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